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儒竞科技”）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根据项目建设资金的实际需求，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对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子和智能制造产业基地”追加投资。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31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59.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99.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234,885.6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20,068.68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14,816.95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中汇会验[2023]889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签署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能源汽车电子和智能制造产业基地	52,378.00	52,378.00
2	研发测试中心建设项目	15,809.20	15,809.2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98,187.20	98,187.20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14,816.95 万元，扣除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总额为 116,629.75 万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上述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泰国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建设“儒竞科技泰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第一期计划总投资金额人民币 22,598.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0,098.00 万元（或

等值外币），自有资金人民币 2,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0,000 万元，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0,249.08 万元（含利息），主要用于现金管理，未作其他用途。

三、本次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基本情况及其原因

“新能源汽车电子和智能制造产业基地”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原计划投资总额为 52,378.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52,378.00 万元，项目预计于 2026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儒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儒竞智科”）。

该项目于 2021 年规划立项，建设方案基于当时的成本预算、技术工艺及市场预期制定。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显著扩大，为匹配现有发展需求，公司提升了项目建设标准，并在实施过程中通过优化整体设计进一步提高了空间布局合理性。此外，受建筑成本（含人工、材料及机械等费用）持续上涨影响，项目实际投资需求有所增加。根据目前该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和投资进度，经过审慎研究，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对该项目追加投资。追加后，项目总投资额调整为 58,378.00 万元，年产能规划保持不变。本次追加投资旨在确保项目高质量落地，符合公司战略布局及行业发展趋势。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通过借款形式向项目实施主体儒竞智科分次或一次性提供不超过 6,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无息借款，以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上述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可到期后续借或提前还款。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期。本次借款仅限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代表在上述借款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借款合同等文件，并根据该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需求，决定一次或分期拨付相关资金，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及后续管理工作。儒竞智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儒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淮刚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912 号 J731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儒竞智科的股权比例为 100%。

五、本次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追加投资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建设需求及公司战略规划，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旨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项目执行效率，符合公司长期战略目标，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追加投资事项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及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事项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等实际情况，经过审慎研究后进行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和长远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对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子和智能制造产业基地”追加投资，并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一次或分次逐步向全资子公司儒竞智科提供无息借款以推进募投项目实施。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事项是根据该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对上述募投项目追加投资及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决议；
-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儒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